

主旨：貴院函詢法官可否擔任財團法人素○樓文教基金會董事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04.22. 秘臺人三字第10200105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22日

主旨：貴院函詢法官可否擔任財團法人素○樓文教基金會董事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1年 9月14日院田人字第1010000444號函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…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…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又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 1項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，並避免為輔佐人。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、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已明定除家庭成員、親屬外，法官不得為他人提供法律諮詢。

三、據貴院來函略以，貴院法官擬擔任財團法人素○樓文教基金會董事，其兼職之工作項目係提供法律意見諮詢，此為前開法官倫理規範所禁止者，應屬法官法第16條第 5款規定之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，爰法官不得兼任之。